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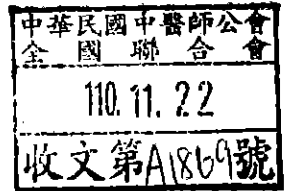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
號10樓

承辦人：吳小姐

電話：(02)23587343#306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

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藥濟醫字第1105000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醫療事故院外關懷服務」宣傳單張乙式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會員善加利用，敬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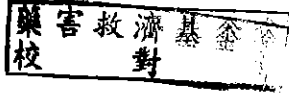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「醫療事故爭議處理資源中心」，為協助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強化醫療事故發生後之說明、溝通、協助與關懷，以啟動專家人才庫或轉介專業機構團體方式辦理旨揭服務。
- 二、旨揭服務係接受醫療事故或爭議之醫方當事人申請，受理後將媒合適當專家，針對個案提供關懷策略及法律相關議題之諮詢、建議，並視需要以中立立場促進雙方協商。
- 三、檢送宣傳單張乙式，相關申請資訊詳見<https://medcare.tdrf.org.tw/院外關懷服務/>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妥善利用。
- 四、若對旨揭服務有相關疑問，請洽醫療事故關懷及爭議處理資源中心02-2351-0740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醫師公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連江縣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

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長決行

董事長 薛瑞元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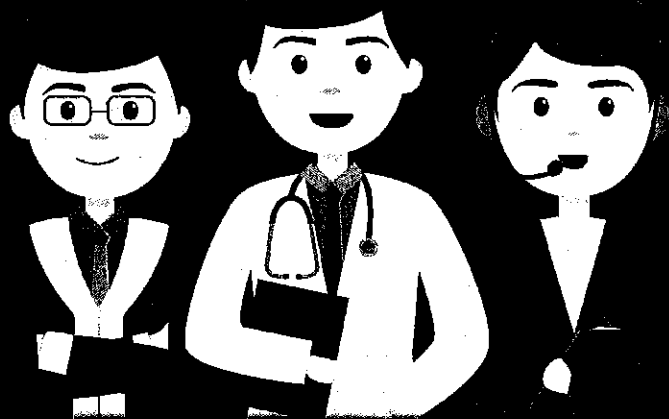
線

醫療事故院外關懷服務

Just Call Help!

當醫療事故發生，醫院提供即時關懷是維持醫病信任、預防爭議的關鍵任務。

院內資源不夠？沒關係，有專業團隊作後盾，助您一臂之力！



服務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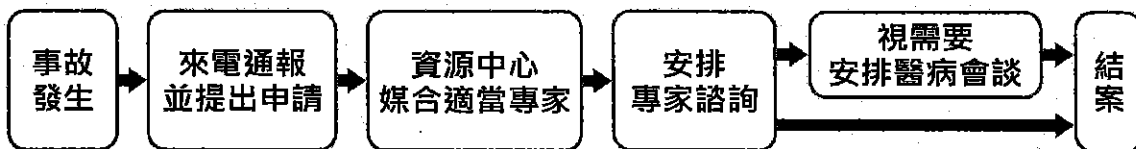
99床以下醫院或診所（含醫事人員）

服務方式

由醫療事故及爭議處理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資源中心)辦理

專家諮詢：媒合推薦具醫療、法律等專業背景及5年以上醫療爭議處理經驗之專家，針對個案提供關懷策略及法律相關議題之諮詢、建議。

協商會談：在專家支援下，協助醫療機構妥善與病方說明、溝通，並以中立立場促進雙方協商（安排說明會或協調會）。



We can help!

衛生福利部「醫療爭議關懷資源專區」

專線：02-23510740 網址：<https://medcare.tdrf.org.tw/>



